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 辦 人：乙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乙 114 罰執 595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號

015559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罰執字第 595 號竊盜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邱奕約之傳票 2 件。

說明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0 條、152 條但書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職權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乙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邱奕約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職權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